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 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开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转发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单位草拟了《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建立

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报告为全面推进行政裁量基准的法治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新的使命任务。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弥补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规范不足，解决随意执法、滥用裁量权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此次裁量权基准。

（二）实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障《若干规定》有效实施，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效率，有必要及时制定配套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编制必要性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

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从立法技术层面看，面对复杂的社会事务，法律不可能预测未来发生的一切，立法不可能罗列穷尽，只能作出一些较原则性的规定，作出可供选择的措施和上下活动的幅度，不可能作出非常具体、细致的规定；为弥补立法技术上的不足，许多社会管理事务必须由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和灵活处理，因此必须赋予行政执法主体自由裁量权。

从行政执法方式看，行政处罚存在巨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可能导致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重畸轻、类案不同罚等现象，对政府执法的公信力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若干规定》有效实施，结合我市居民用水、电、燃气价格行政处罚实际情况，我局制定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统一标准，防止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执法为公、执法为民。

三、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本裁量权基准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关于从轻、从重处罚的规定，设定裁量阶次。

二是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本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基准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三是坚持与实际相结合。根据调研评估情况，结合执法实际，合理细化具体情形，明确适用条件，量化罚款幅度，明确同时存在多种裁量情形的处罚标准。

四、主要内容

本裁量权基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一）明确本裁量权基准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执法实践和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范围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二）明确本裁量权基准适用范围为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行政处罚裁量。

（三）明确代收费人违法行为、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违法行为分为代收费人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

他费用的行为和代收费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适用数量的行为。裁量阶次分为从轻、一般和从重处罚情形，对应不同的处罚标准。

（四）明确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以及本裁量权基准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

（五）明确水、电、燃气费用均存在违规加价时，应分别计算各项费用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若代收费人在违规加价期间加价幅度有变化的，应分别计算各时段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上述两种情形，按照最高违规加价幅度认定处罚标准。

（六）明确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初次”违法，指代收费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后，再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被罚款后，再实施相同违

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

（七）明确罚款金额算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三、四项“本意见汇总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三）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四）从重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八）明确“一年”指以当次行为被执法部门发现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

（九）明确“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十）明确本裁量权基准施行起始日期和有效期。